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3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排序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每日互动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每日互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每日互动”，股票代码为“3007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40,01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5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3月11日（T-1日）《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3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9、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3月11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为已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3月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ge.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 “《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4日 （周一）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3月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3月6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3月7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入围申购量
T-2日 2019年3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3月11日 （周一）	登载《招股说明书》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2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3月13日 （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15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4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4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须在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并予以公示。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相关材料；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以及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且在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如本次网下发行，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除上述情况外，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花旗网站（http://www.citiorient.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每日互动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查看登陆平台网址，或通过网址（https://ipo.citiorient.com）直接登陆。

2、注册

登录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经完成最新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注册的投资者无需重复注册。）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每日互动——询价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以外）所属的投资者均需阅读《承诺函》并确认其中内容，且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1-23153864/021-23153805或通过咨询邮箱ipo_mrhd@citiorient.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3月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3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是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0,010万股。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3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3月1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也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3月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3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3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3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13日（T+1日）在《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及B类投资者将获得足额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配售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排序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3月14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3月18日（T+4日）刊登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在2019年3月1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即不超过1,203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将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西区418室
电话：0571-85350669
传真：0571-86473223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3864、23153805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ge.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投资者在2019年3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3月1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西区418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10616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3864

发行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19年3月3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公告披露的标的公司有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李家权、龙蟒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龙蟒大地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家权

姓名	李家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219******153X
住所	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206.5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绵竹市南轩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03
经营范围	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王利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2-10
经营范围	谷物种植；销售：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初级农副产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盐酸、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磷肥、钾肥、氯化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家权	115,200.00	64.00
2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00.00	36.00
合计	-	180,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376,056.50	295,874.35
总负债(万元)	166,498.38	120,179.29
净资产(万元)	209,558.12	175,695.06
营业收入(万元)	332,448.08	243,561.51
净利润(万元)	29,947.54	16,789.0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未审数据。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估值及业绩承诺

龙蟒大地估值：依照龙蟒大地经营情况及未来三年业绩承诺，预计龙蟒大地100%股权估值区间为35亿元—40亿元。

业绩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年及其后两年的承诺业绩分别为3.5亿元、4亿元和4.5亿元(其三年平均承诺业绩为4亿元)。

(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龙蟒大地股权转让款，具体价格以评估及最终协议为准。

2、分期支付：

(1)第一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的20%；

(2)第二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的33%；

(3)第三期：股权登记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股权转让总价款—(三年期业绩承诺合计金额+前两期已累计支付金额)；

(4)第四期：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蟒大地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当年业绩承诺额支付；

(5)第五期：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蟒大地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当年业绩承诺额支付；

(6)第六期：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蟒大地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当年业绩承诺额支付。

(三)业绩补偿

双方确认，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未达到业绩承诺乙方以现金补足。

补偿时间：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蟒大地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四)业绩承诺期特别约定

维持龙蟒大地三年内能够相对独立运行，是确保实现本次方案中业绩承诺事项的必要条件。因此，甲方承诺并保证：

1、确保龙蟒大地依法独立经营，保证龙蟒大地产、供、销、人、财、物的依法独立运营。

2、龙蟒大地公司治理安排：

(1)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决议事项采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生效的议事规则。

(2)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

(3) 龙蟒大地按照甲方对其控股公司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在与甲方监管政策不冲突的前提下，龙蟒大地保持原管理体系不变。

3、龙蟒大地现有核心团队成员，应在龙蟒大地100%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龙蟒大地签订不短于3年期限的聘任合同及相应保密协议。

(五)其他条款

1、本备忘录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均视为违约，因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导致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不影响任何一方重大利益的情况下均应全力配合本方案审批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以及完成交割、整合等相关事项。

3、本备忘录的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4、本备忘录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现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风险提示

1、方案确定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合作方变化的可能，本次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也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发展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及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4、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具体交易条款上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开展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随着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存在标的公司出现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筹划事项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